

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申 請 人（新任主委）資 料					檢 查 欄	
					有	無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區分所有權人總數	人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住址			簽章			
電話		傳真				
公寓大廈基本資料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有	無	
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 執照文件是否完整並註記「與正本相同」。		☐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民)表三】		☐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是否相同。		☐

二、本次申請報備事項：

☐（一）管理組織報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

報備事項	成立、推選或變更方式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 查 欄	
				有	無
☐ 管理委員會 ☐ 變更主任委員（續下頁）	☐ 依規約規定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 規約（內容包含選任相關規定） ☐ 其他選任之紀錄文件（非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者）	☐ 1. 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選任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 2. 選任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 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	☐
	☐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民)表四】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民)表五】 ☐ 委託書	☐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 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無違反連任限制） ☐ 4.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 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	☐
	☐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管理委員，依管理委員會會議選任主任委員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民)表四】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民)表五】 ☐ 委託書 ☐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 3.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約規定，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 4.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 5.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	☐

三、本次報備事項係以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得決議者，除重開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外，須再檢備下列文件：

重新召集情形	社區再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定額之情形	☐ 未達定額之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民)表五】 ☐ 委託書 ☐ 開會通知或公告 ☐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民)表七】 ☐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民)表八】	☐ 1. 簽到簿出席人員是否未達規定門檻。 ☐ 2.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	☐
☐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獲致決議之情形	☐ 未獲致決議之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民)表五】 ☐ 委託書 ☐ 未獲致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開會通知或公告 ☐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民)表七】 ☐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民)表八】	☐ 1. 第一次會議紀錄是否未獲決議。 ☐ 2. 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數額是否與會議紀錄記載相符。 ☐ 3. 送達及公告期程是否符合規定。 ☐ 4. 決議是否成立。 ☐ 5.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	☐

四、申請報備方式：

報備方式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線上報備	☐ 申請報備書【(民)表一】 ☐ 已完成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 2. 是否上傳，並列印完成線上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	☐
電子檔報備	☐ 申請報備書【(民)表一】 ☐ 申請報備檢查表【(民)表二】 ☐ 線上報備系統申報電子檔	☐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 2.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與檢附文件相同。 ☐ 3. 電子檔是否以線上報備系統匯出。	☐	☐
書面報備	☐ 申請報備書【(民)表一】 ☐ 申請報備檢查表【(民)表二】 ☐ 其他應備文件	☐ 1. 本報備方式有無先經受理報備機關同意。 ☐ 2. 相關書件是否齊全。	☐	☐

附註：

- 依內政部 104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1235 號函：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檢視申請人是否已依「社區自主檢查重點」欄進行自主檢查並勾選，如未勾選之情形者，受理報備機關應依上開「檢查欄」作為缺失補正之附件通知申請人。

社區自主檢查人：_____（簽章）